

# 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我國之影響

金秀琴\*

## 摘要

1990年代以來，世界各國簽署區域貿易協定蔚為一股風潮。在此潮流下，1992年東協國家倡議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亞洲金融危機後，東亞國家認為應更加強彼此的對話與合作，因此，「東協加三」、「東協加一」、「日本-東協」、「韓國-東協」和「東亞自由貿易區」等之倡議陸續出現，其中除「東亞自由貿易區」，皆把台灣排除在外，台灣可能面臨被邊緣化的危機。面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我國應密切注意其可能的發展與影響及思考因應之道。

## 壹、前言

1990年代以來，世界各主要國家之間基於經貿利益的考量，相互簽署區域貿易協定，成立區域經貿組織，使得區域組織的影響力逐漸擴大。東亞地區的國家隨著區域經濟主義的興起，也積極投入多邊及雙邊區域貿易協定的談判。1992年東協國家倡議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另在亞洲金融危機之後，東亞地區國家認為應更加強彼此的對話與合作機制，因此，「東協加三」、「東協加一」、「日本-東協」、「韓國-東協」和「東亞自由貿易區」等之倡議陸續出現，正以多重管道的方式嘗試締結自由貿易協定。上述倡議之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組織，除「東亞自由貿易區」之外，其他的倡議皆基於政治外交考量將台灣排除在外，而我國與東亞地區國家由於地緣接近，一向維持相當緊密的經貿關係。如果這些東亞區域經濟組織成立，我國勢必被邊緣化。為避免我國被邊緣化，我們應密切注意其發展趨勢與可能對我國的影響，以及思考因應之道。

---

\*經濟研究處專員，本文承胡處長仲英、陳副處長寶瑞、吳組長家興費心指導，特此致謝。惟文中若有任何謬誤，當屬筆者之責。

本研究擬首先分析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發展情況及效益，然後再探討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可能影響，最後作成結論與政策建議。

## 貳、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效益

### 一、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

從 1990 年代起，全球經貿關係以區域經濟整合與全球貿易自由化為兩大主要之潮流。面對世界經濟走向區域化之情勢，東亞地區國家亦積極進行多邊及雙邊區域貿易協定。尤其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影響力日增，外資大量流向中國大陸，亞洲金融危機時對於國際貨幣基金、美國及歐盟未能及時提供支援的失望等因素，更驅使東亞地區國家積極簽署多邊及區域貿易協定，或正協商中（Chia Siow Yue, 2002）<sup>1</sup>，如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協-日本、東協-韓國、東亞自由貿易區、日本-新加坡、日本-韓國等。其中，「東協自由貿易區」、日本-新加坡、「東協加一」已經成形，「東協加三」已在醞釀中，茲就前五者的發展情形說明如次：

#### (一)東協自由貿易區（ASEAN Free Trade Agreement, AFTA）

東南亞國家協會簡稱為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 ASEAN），係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及新加坡等五個國家為防止共產主義擴散、促進區域經貿交流及合作，於 1967 年所創立。成立以來，至今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1984 年 1 月 8 日汶萊入會後，東協會員國增加為 6 國（該 6 國通稱為東協創始會員國），接著越南、寮國、緬甸與柬埔寨相繼入會，目前會員國擴增為 10 國。

---

<sup>1</sup> Chia Siow Yue, 2002. "Emerg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 Trends, Issue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東協成立當初，國際間共產勢力蔓延，東協之成立乃希望結合彼此力量，防堵共黨勢力的滲透，政治用意大於經濟意涵。各會員國多將精力投注於組織的建構上，而經濟上並無太大進展(林家如、吳竹君，2001)<sup>2</sup>。1977年2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期間，各國簽署「優惠貿易安排協議」(Preferential Trading Arrangement Agreement, PTA)，對於會員國間特定商品之貿易給予優惠待遇<sup>3</sup>，以強化區域內之合作。同年，成立「東協金融銀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東協內部的金融活動。1981年建立「東協金融公司」，以動員與吸引東協區域內的或區域外公共及私人單位的金融資源。1982年1月東協經濟部長會議，會員國同意在原產地問題上充分合作以捍衛整體東協利益，發表聯合公報<sup>4</sup>。1985年2月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宣佈東協會員國間貨品進出口貿易繳稅折扣的一項新規定<sup>5</sup>。1987年12月的東協高峰會中各國批准四項經濟協議<sup>6</sup>；1990年10月的經濟部長會議中，採納以產品種類為基礎的共同特惠關稅，俾加強東協產品在東協區域內的自由流通，並進一步增強貿易與投資。

東協高峰會為東協最高決策機關，由會員國領袖組成，第一屆東協高峰會於1976年在印尼峇里島舉行，早期依需要不定期集會。第四屆高峰會時6個創始會員國同意以後每三年定期舉行。1996年11月召開第一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後，於兩屆高峰會之間依需要不定期舉行非正式高峰會。東協高峰會迄今已召開九次(見

---

<sup>2</sup>林家如、吳竹君，2001，區域貿易協定對於東亞發展現況、前景及對APEC之影響。

<sup>3</sup>此優惠待遇共有5種(1)長期採購優惠；(2)以優惠利率提供東協內部貿易之融資；(3)政府採購東協產品之優惠；(4)擴大優惠關稅；(5)消除非關稅障礙。

<sup>4</sup>聯合公報重要內容為：(1)呼籲國際組織與已開發國家確實履行國際原產地協約；(2)譴責美國拋售囤積錫，破壞國際錫市場運作之行為；(3)東協將與其他橡膠生產國合作，確保橡膠供需平衡與價格；(4)批准第十三屆貿易暨旅遊委員會會議通過之1,948項關稅特惠商品。

<sup>5</sup>凡東協成員國價值超過一千萬美元的貨品進出東協各國者，可享受25%的繳稅折扣。

<sup>6</sup>四項經濟協議為：(1)停止增設並削減非關稅壁壘諒解備忘錄；(2)促進與保障投資協定；(3)擴大東協特惠貿易安排下之特惠議定書；(4)修訂東協工商聯營計畫基本協定。

表 1)，歷屆高峰會所通過的宣言與協議，為東協前途定下大方向。第 9 屆東協高峰會已於 2003 年 10 月 7-8 日在印尼峇里島召開，簽署了劃時代的「峇里協定 II」(Bali Concord II)<sup>7</sup>，為東南亞地區的整合繪出藍圖，與會 10 國領袖同意在 2020 年以前實現經濟統合，建立歐洲式的經濟共同體，並包括人員、服務業及資金之自由移動，縮小社會經濟方面的差距，以因應新近崛起的中國大陸與印度。

表 1 歷屆東協高峰會時程表

會議名稱	時間	通過宣言與協議
第 1 屆東協高峰會	1976/2	簽署友好合作條約、東協和諧宣言
第 2 屆東協高峰會	1977/8	強調加強並鞏固東協合作關係
第 3 屆東協高峰會	1987/12	簽署東協工業聯合企業基本協定、關稅改革議定書、東協國家凍結及取消關稅壁壘、促進及保護投資協定
第 4 屆東協高峰會	1992/1	簽署新加坡宣言、東協共同優惠關稅制度、促進東協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第 5 屆東協高峰會	1995/12	簽署曼谷高峰會宣言、東南亞非核區條約
第 6 屆東協高峰會	1998/12	簽署河內宣言
第 7 屆東協高峰會	2001/11	重申打擊恐怖主義、加速區域經濟整合
第 8 屆東協高峰會	2002/11	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
第 9 屆東協高峰會	2003/10	簽署峇里協議 II、以及簽訂中國與東協「早期收穫計畫」

資料來源:東協網站," www.aseansec.org"

<sup>7</sup>ASEAN「峇里協定 II」要點如下:(1)各成員國應該在 2004 年以前完成海關收費與手續標準化，並協調統一整個地區的技術規定；(2)各成員國必須在 2005 年以前融為一體，撤除非關稅壁壘。(3)東協區域內必須建立自由貿易區網路，使製造業成本更具競爭力，企業擁有更大規模的經濟。(4)資金控管必須逐步解除，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5)東協將檢討強化現有排解紛爭機制，成立東協法律機構及其他單位。(6)區域內簽證核發手續將大幅簡化，東協各國人民在 2005 年以前即可在區域內自由行動，無需簽證，最終目標是統一核發簽證給前往海外旅遊者。(7)專業服務規定標準化，使專業人才及技術勞工可以在區域內自由移動。

東協 10 國之間差異極大，不論是土地面積、人口以及其他總體經濟指標，都有很大的不同。東協國家彼此產業互補性不高，相互貿易額亦不大，大約占其總貿易量的 15-20% 左右，且大都是與新加坡從事貿易，顯示新加坡與區域內其他國家較具有產業的互補性 (Kettunen,1998)<sup>8</sup>。惟為擴大區域內之合作，並提高對外貿易談判籌碼，1992 年元月第 4 屆 ASEAN 高峰會議時，泰國提出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印尼提出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 之構想，會後當時之六國 (印、菲、馬、泰、星、汶) 首長即簽署了所謂「東協自由貿易區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AFTA)，預定於 15 年內，逐步將關稅全面降低至 0-5%，即於 2008 年達成自由貿易區的目標。1995 年第 5 屆東協高峰會議有較廣泛之經濟整合議題討論，包括加速 AFTA 成立之時間表，自原先的 15 年縮短為 10 年，即提前於 2003 年以前成立東協自由貿易區。1999 年第 13 屆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議中決議，CEPT 計畫之六個原始簽約國於 2002 年達成，並在 2000 年時將 CEPT 清單內產品關稅調降 5% 以下，越南於 2003 年，緬甸及寮國則延至 2005 年<sup>9</sup>。

AFTA 成立之初，由於各國間意見分歧至發展相當緩慢，後來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積極主導下，逐漸步向較具組織化之運作模式，且會員國間經濟合作範圍亦有日趨多元化之趨勢，同時與亞太各國間經濟互相依存關係也日益加深。

為了加速貿易自由化，達成 AFTA 目標，東協各國自 1992 年以後實施一連串的推動自由化措施，包括：1.自 1993 年起實施共

---

<sup>8</sup>Kettunen,Erja. 1998.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the ASEAN Countries." In Leo Van Grunsvan, ed., *Regional Change in Industrializing Asia: Regional and Local Responses to Changing Competitiveness*(Aldershot, UK: Ashgate),43-53.

<sup>9</sup>同年 11 月舉行之第三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議宣布，六個創始會員國於 2010 年免除所有產品關稅完全自由化，而越、寮、緬、柬於 2015 年達成自由化目標。

同有效優惠關稅協定 (Agreement on the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for the AFTA, CEPT)；2.1995 年第 5 次東協高峰會議上，同意締結東協服務業架構協定 (ASEAN Framework Agreement on Service)；3.1996 年簽署「東協工業合作計畫基本協定」(Basic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dustrial Corporation Scheme; AICO)；4.1998 年第 30 屆的東協經濟部長會議中，簽署「東協投資地區架構協定」(Framework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vestment Area; AIA)；5. 1998 年 12 月的第 6 屆東協高峰會議上簽署「運輸便捷化架構協定」以及「相互認證架構協定」；6.2000 年 11 月的第 4 屆非正式高峰會議中；各國對電子化東協 (e-ASEAN)，以及加速東協整合取得共識等。7.2001 年 9 月第 15 屆東協自由貿易區理事會，宣佈東協 6 國創始會員國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EPT) 提前於 2002 年 1 月 1 日生效<sup>10</sup>，越南於 2003 年，緬甸及寮國則至 2005 年生效。

東協 10 國領袖於 2003 年高峰會議宣示在 2020 年形成經濟共同體，達到資金及人員的統合目標，理想是很遠大，但要達成將很困難，因東協內部的矛盾很多，光是共同有效優惠關稅要降到零都很難克服 (陳添枝)<sup>11</sup>，加上 10 個成員國的經濟發展程度相距甚大，造成東協國家在推展自由貿易區整合時很大的難題。

## (二)東協加三

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於 1990 年倡議成立「東亞經濟集團」(East Asia Economic Group)，1995 年更名為「東亞經濟會議」(East Asia Economic Caucus, EAEC)，成員包括東協會員及中、日、韓三國。1996 年第一次亞歐會議在泰國曼谷舉行，東亞首次以一個整體與歐盟進行對話，從此「東協加三」形式的東亞集團

---

<sup>10</sup>即於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將 CEPT 涵蓋清單 (Inclusion List, IL) 所列涵產品之進口關稅全部降至 5%。

<sup>11</sup>陳添枝：東協經濟整合，不利台灣，聯合新聞網，2003 年 10 月 8 日。

便出現在國際舞臺上。1997 年金融風暴讓東亞國家體認必須強化本身的力量，而非僅依靠外來援助，於是該年 12 月，東協舉行第 2 屆非正式領袖會議，期間邀請中、日、韓三國領袖與東協國家舉行首次非正式會晤，形成「東協加三」機制的雛形。

1999 年 1 月，第 3 屆東協非正式高峰會議在菲律賓馬尼拉召開時，東協 10 國加上應邀與會的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 3 個國家元首，會後發表共同聯合公報，稱為「東協十加三」聯合宣言。宣言中明示 13 國同意在 6 個經濟領域進行合作，其重點包括強化資訊科技和電子商務，加速貿易、投資、科技轉移與技術合作。東協與中、日、韓三大經濟體研擬建立東亞共同市場乃至區域貨幣之計畫，以朝向合組一個可能成為全世界最強大的經濟集團。2000 年 5 月東協加三財政部長會議提出「清邁倡議」，加強東亞區內之金融合作，建立「換匯協定」以促進區域貨幣的穩定。

截至目前為止，「東協加三」已舉行了 7 屆領袖會議及多次的外交、財政、經濟部長會議，其基本形式已確立，而各國在會議中同意加強東亞國家間之經濟、社會、技術以及其他領域的聯繫。第 7 屆東協加三領袖會議於 2003 年 10 月與第 9 屆東協領袖高峰會同時召開，討論 13 國共同關心事項和合作方案，並發表十四項內容的「共同宣言文」，除了強化 13 國在安保議題上的合作關係，也對未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問題，啟動對話機制加以推動。

### (三)東協加一

面對中國巨大財經壓力的威脅，東協國家原本想採孤立的方式，抵制中國大陸的壓力與競爭。但過去幾年的經驗是，東協國家根本無法抵抗中國大陸的競爭。於是在 1999 年底，東協國家改變其策略，認為要吸引那些流失的外資及爭取更多的出口，應該是加強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而不是與之孤立。因此，東協於 1999 年底宣佈要與中國大陸建立東協加一(中國大陸)，或東協加三(中、日、韓)的自由貿易區。因為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不

但可以擴大東協對中國大陸的出口，也可藉此一優勢再爭取外資到東協投資，然後再出口到中國大陸。

另一方面，中國大陸藉著經貿勢力的崛起，也想同時加強其在東協地區的經貿發言權，於是積極主動的希望與東協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區。由於大陸擁有龐大而低廉的勞動成本，再加上廣大的國內市場，根本不擔心與東協國家的競爭。在與東協國家成立自由貿易區之後，勢必可以大幅加強大陸在東協地區的經貿發言權，因此，中共前總理朱鎔基於 2001 年 11 月在汶萊舉行的東協高峰會議提議成立「東協十國加一自由貿易區」，希望十年內落實該計畫。

第 6 屆「東協加一」高峰會於 2002 年 11 月在柬埔寨首都金邊舉行。中國大陸與東協簽署「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在未來十年內擬成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屆時將形成一個擁有 18 億人口的龐大市場，成為全球最大的自由貿易區，其 GDP 將達到 1.9 兆美元，排名全球第三（見表 2）。

表 2 全球三大自由貿易區之比較(2001 年)

	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	北美自由貿易區 NAFTA	歐盟 EU
人口（億人）	18.1	4.1	3.8
GDP（兆美元）	1.9	8.1	8.6
貿易總額（兆美元）	1.6	2.7	4.4

資料來源：Global Insight Inc., International Interim Forecast, 2002 年 8 月。

根據雙方的協議，中國大陸與東協將自 2003 年起開始談判關稅減讓，但自 2004 年起，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發展程度較低的國家部分產品可享有零關稅的最惠國待遇。為加速自由貿易區的進行，中國大陸與東協並簽訂「早期收穫計畫(Early Harvest Program)」，即中國大陸將先就肉類、魚類、乳酪類及蔬菜水果等



約 600 項農產品<sup>12</sup>分成三類，於 2004~2006 年間將關稅調降為零(見表 3)，使東協國家之農產品得以先進入中國市場。

東協和中國大陸於 2003 年 10 月 6 日達成協議，2004 年元月 1 日開始實施「早期收穫計畫」，跨出實現雙方建立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的第一步。此項為自由貿易區鋪路的 3 年關稅計劃，東協產品將可以極為優惠的稅率出口到中國大陸，使東協國家能提前在協議簽訂前，真正享受到自由貿易協定的利益。

針對中國大陸給予優惠關稅，東協國家回報以在所謂關稅協調體系 (mutual consultation)<sup>13</sup> 的架構下，給中國大陸肉、魚、水果、蔬菜和牛奶等產品的關稅減讓。

表 3 「早期收穫計畫」關稅調降期程

產品類別	時程	至遲於 2004 年 1 月 1 日	至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	至遲於 2006 年 1 月 1 日
第 1 類 (現行關稅>15%)		10%	5%	0%
第 2 類 (15%>現行關稅>5%)		5%	0%	0%
第 3 類 (現行關稅<5%)		0%	0%	0%

註：對於緬甸、越南、柬埔寨及寮國，此一計畫三類產品的關稅範圍較高，最後期程也將延至 2010 年。

#### (四)日本-東協

1990 年代末期，日本的貿易政策由多邊轉向雙邊自由貿易協定，開始與許多國家進行自由貿易協定之諮商，主要因素：一是日本的政策制定者深切了解貿易自由化有助於其經濟之復甦；二是

<sup>12</sup> 產品項目包括關稅稅則號列(八或九碼)第一章至第八章之農漁產品(排除清單 Exclusion List 除外)。

<sup>13</sup> 見「中國-東協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議」，東協網站。

透過自由貿易協定解除貿易障礙，進而提供其廠商與會員國之商機；三是自由貿易協定可提高會員國經濟成長率（Shujiro Urata, 2002）<sup>14</sup>。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經濟勢力的提升，給予日本經濟擴展相當的壓力，東協加一的發展，更令一向主導東南亞經濟的日本耿耿於懷、深感不安。其應對策略為挑選特定開發程度較高的東協國家如新加坡等洽簽 F T A，逐步漸進，擴及其他各國。截至目前為止，日本已於 2002 年元月與新加坡簽署其第一個自由貿易協定，並準備與東協之重點國家－馬來西亞及印尼開始進行洽簽 F T A 之工作。

東協與日本於 2003 年 10 月 8 日的東協加三高峰會簽署「戰略夥伴關係」與「削減關稅與貿易障礙協議」，削減相互進行貿易時的關稅和貿易障礙。這項協議目標是為日本與東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做準備，雙方希望在未來 10 年內簽訂自由貿易協定。

#### (五) 韓國-東協

韓國原主張建立東亞自由貿易區，不過區內國家經濟發展水準差異太大，想要達成東亞自由貿易區的困難度太高，所以朝向雙邊自由貿易區發展的可能性較高，以東協與韓國之組合最有可能先浮出檯面（侯真真，2001）<sup>15</sup>。其亦開始認真面對與日本洽簽 F T A 案之方式以因應東協加一所帶來之衝擊。另外，韓國已與智利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與新加坡、紐西蘭、墨西哥、日本、美國洽簽中。

#### (六) 東亞自由貿易區

---

<sup>14</sup>Shujiro Urata, 2002. "Regionalization in East Asia and Japan's Strategies", Waseda University, Japan.

<sup>15</sup>侯真真，2001，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對我國影響，P6，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14 期專載。

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經濟勢力日漸提升，而東協加一的發展更令日本深感不安。因此，2002年初，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開始急迫地前往東協五個主要成員國訪問，希望為日本和東協建立新的「群體」關係。日本政府於2002年4月13日宣布，日本將推動在2010年之前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其範圍涵蓋東協10國、中、日、韓、香港、台灣等15個國家地區，將形成擁有全球三分之一人口、高達20億人的龐大市場，以促進區內的經濟發展與合作。這個倡議等於把東亞國家一網打盡，在目前提出的各式各樣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構想中，堪稱範圍最廣，企圖心也最大。

日本政府為在2010年前成立上述15個國家地區之「東亞自由貿易區」，與「東協加三」國家成立「東亞研究小組」(East Asia Study Group)<sup>16</sup>，就「東亞自由貿易區」計畫草案提出報告，並就東亞經濟整合提出各項相關政策，建議組織東亞商務協會，並探討對開發中國家優惠措施、促進開發、技術移轉與技術合作等短期措施。中長期目標則包括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協定、進行貨幣合作等。

## 二、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效益

東亞地區國家正積極進行區域經濟整合，如整合完成，將可產生有利的經濟效益，包括提升經貿與社會福利層次，以及增加市場的經濟規模(Ng, Francis and Yeats, Alexander, 2003)<sup>17</sup>。由於東亞經貿版圖快速擴增，區域內貿易大幅成長，已與北美、歐盟鼎足而立。東亞出口占全球總出口比重，已由1991年的22.8%增

---

<sup>16</sup>為了達成東亞地區合作的目的，由ASEAN+3的民間學者成立東亞願景集團(East Asia Vision Group, EAVG)。2000年ASEAN+3的領袖會議中，為了呼應EAVG民間的努力，提議成立東亞研究小組(EASG)作為官方的工作，自2001年5月起，由政府相關人員主導進行協議，而協結果再2002年11月4日於第八屆東協高峰會中，由EASG提出期末報告。

<sup>17</sup>Ng, Francis and Yeats, Alexander, 2003. "Major Trade Trends in East Asi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3084.

加至 2002 年的 25.5%(見表 4)。東亞國家出口的擴增，主要來自區域內出口的增加。2002 年東亞區域內出口占全球總出口比重已達 12.0%，可見區域內商機日益雄厚。另根據東協-中國經濟合作專家小組(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ACEGEC)利用 GTAP 模型所進行的分析，在假設中國大陸與東協關稅完成自由化後，區域內各國的貿易值與 GDP 均會增加<sup>18</sup>。

另外，經濟整合亦有助於吸引外人投資，2002 年東協五國<sup>19</sup>與中國大陸外人投資總額占新興市場國家外人投資總額的比重高達 42.1%，較 2001 年亦大幅成長 31.5%(World Bank, 2003)<sup>20</sup>。

表 4 東亞國家、北美自由貿易區、歐盟出口  
占全球總出口比重

國(區域) 別	1986 (1) (%)	1991 (2) (%)	2002 (3) (%)	(3)-(1)	(3)-(2)
東亞國家	21.0	22.8	25.5	4.5	2.7
區域內	6.5	9.6	12.0	5.5	2.4
北美自由貿易區	16.3	16.5	17.1	0.8	0.6
區域內	7.0	6.7	9.6	2.6	2.9
歐盟	36.0*	42.8	37.7	1.7	-5.1
區域內	21.1*	28.6	23.0	1.9	-5.6

註：1.東亞國家係指日本、台灣、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南韓、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等國。

2.\*係指 1985 年資料。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建會綜合計畫處，2003 年 9 月 22 日，東亞經貿整合趨勢與台灣角色。

<sup>18</sup>根據該小組運用 GTAP (資料庫 5.0 版, 1997 年) 模擬估算, 一旦東協與中國大陸建立自由貿易區, 東協對中國的出口將成長 48%, 中國對東協的出口將成長 55.1%。實質 GDP 方面, 東協將成長 0.9%, 中國成長 0.3%。

<sup>19</sup>東協五國係指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及越南。

<sup>20</sup>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Capital Markets Consultative Group, Sep. 2003,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Emerging Market Countries*, World Bank.

## 參、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之影響

區域經濟整合可產生貿易創造效果與貿易移轉效果，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熱絡發展，無論是對區域內或區域外的國家均會產生影響。自 1992 年東南亞優惠關稅協定實施之後，區域內貿易比重，除了 1999 年以外，皆有持續且穩定的提高(王文娟、杜巧霞，2001)<sup>21</sup>。對於區域外之影響，主要在於有些原本是非會員國具有生產上比較利益之產品，因為必須支付關稅而價格偏高，以致於會被會員國產品所取代，因此有貿易轉向效果。我國面對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潮流趨勢，不能不密切注意其對我國經濟的影響。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以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及東協加三對我國之經濟影響較大，茲分述如下：

### 一、東協自由貿易區

東協為我國主要出口地區之一，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以該地區為主要出口市場之廠商而言，是一值得關切之課題。我國經濟部國貿局分析指出，依我國對東協出口主力產品來看，由於主要出口產品為積體電路、印刷電路、機器之零附件、針織品或鉤針織品、自動資料處理機、熱離子管、合成纖維絲紗梭織物、二極體及塑膠浸漬塗布之紡織物為主，東協國家對該等產品課徵之關稅大都介於 0 至 5%，在自由貿易區成立後，雖關稅僅對區內國家調降，但其對我該等產品之出口排擠效應不大，惟考量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所衍生之內部貿易創造效果，對我國整體在東協之投資及貿易可能產生之貿易轉移效果，仍不可忽視<sup>22</sup>。

2003 年 10 月舉行的第 9 屆東協領袖高峰會所簽署的「峇里協定 II」，擬於 2020 年建構「東協經濟共同體」。惟東協 10 國無

<sup>21</sup>王文娟、杜巧霞，2001，自由貿易協定的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

<sup>22</sup>經濟部國貿局，2002，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現況。

論在政治體制、經濟規模、社會結構乃至於宗教信仰各方面，都有極為明顯的差異性。若要將政治多元、發展複雜、文化多重的東南亞區域整合成單一個體，基本上宣示性的效果是大於實質性的意義。現階段對我國的影響將止於對外投資的轉向與否<sup>23</sup>。

## 二、東協加一

就有關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對我國經貿之影響，可從貿易與投資二方面加以說明：

(一)貿易方面：初期來說，在 2004~2006 年間東協出口至大陸的農產品關稅將降為零，但因我國對大陸出口主力並非此類產品，似不至對我國貿易造成影響。反之，大陸農業部門及部分以內地為主要市場之大陸台商，可能面臨東協產品的競爭。依據我國海關統計，2002 年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總額為 158.79 億美元，其中第一章至第八章出口額為 1.38 億美元（比重 0.87%），以第三章漁類產品出口所佔比例最高（前八章出口額之 86.14%，主要出口國為泰國及新加坡）；自東協 10 國進口額為 165.98 億美元，第一章至第八章進口額為 1.69 億美元（比重 1.0%），就印尼、泰國、馬來西亞所提特別開放產品清單所列產品項目，2002 年我對東協 10 國之出口額僅為 427 萬美元。由上看來，短期內中國大陸及東協執行 EHP 後對我之影響有限<sup>24</sup>。由於我國出口至東協前五大產品為積體電路、印刷電路、紡織品、自動資料處理機及熱離子管等<sup>25</sup>，與中國—東協之主要貿易產品：積體電路、石油、自動資料處理器等，有部分產品重疊，預

---

<sup>23</sup>廖舜右，2003 年 10 月，國際局勢另類簡析：「東協共同體」，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0 月號。

<sup>24</sup>經濟部國貿局，92 年 10 月 9 日新聞稿。

<sup>25</sup>根據國貿局我國對東協主要出口產品推估。

測未來我國恐有面對中共低價產品競爭之威脅。所幸大陸產品技術層次與我國有相當差距，且東協區域內國家對該等產品課徵進口關稅多介於 0~5%，故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短期內對我排擠效應應不大，惟若大陸持續提高產品技術層次，長期而言，將影響我國在東協之市場。

(二)投資方面：如同上述，初期由於中國大陸對東協農產品及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有許多優惠，將有利於已在這些地區投資的台商，但是大陸內地會受到東協產品的競爭，對部分西進投資且以內銷為主之台商可能較不利。據中國大陸外交部的預測，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後，將使得大陸對東協出口增加 50%以上，將吸引以東南亞為市場的台商赴大陸投資。

整體而言，「東協加一」對我國經濟之衝擊尚小，惟當中國-東協成為一個有效率、低成本及整合的生產基地，未來其技術層次若因此提升，仍將威脅我國產品的競爭力。

### 三、東協加三

東亞區域整合以「東協加三」對我國經濟造成衝擊較大，若未來日、韓加入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由於該二國與我產品替代性高，且擁有技術及資金，與大陸、東協形成強有力的互補，將對我國經貿造成極大的衝擊。美國國際經濟研究院 Robert Scollay 和 John. P. Gilbert(2001)的研究顯示<sup>26</sup>，亞太地區不同型式的區域整合以東協加三對台灣的衝擊最大，東協加三將使我國福利水準(以 GDP 變動表示)下降 1.10%，出口衰退 4.04%，進口衰退 5.04%。台灣大學農經系徐世勳教授(2001)的研究顯示

---

<sup>26</sup>該研究報告採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CGE)，主要假設如下：(1) 出口與國內生產為完全替代，即轉換彈性固定；(2) 個體方面，生產要素價格為內生變數，生產要素只可以在國內自由移動；(3) 總體方面，在政府需求為外生變數下，假設經常帳保持平衡；(4) 財政赤字隱含是由國內家計單位負擔。

<sup>27</sup>，如果兩岸加入 WTO 後「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且該自由貿易區為封閉區域經濟，則台灣的 GDP 將下降 0.014%，貿易條件惡化 0.464%，福利下降 8.6 億美元。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就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現況來看，「東協自由貿易區」與「東協加一」已經達成協議，其餘之「東協加三」、「日本-東協」、「韓國-東協」、「東亞自由貿易區」等雖均屬倡議階段，惟其未來發展值得我們繼續進一步觀察。其次，就這些區域經貿組織對我國的可能影響，以「東協自由貿易區」對我國經濟之衝擊較小，而以「東協加三」對我國經濟之衝擊最大。惟當前者成為一個有效率、低成本及整合的生產基地，未來其技術層次若因此提升，也將威脅我國產品的競爭力。而後者是否擴大成為東亞經濟圈架構<sup>28</sup>，值得我國密切注意。

### 二、建議

東亞各國繼歐美國家之後，積極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尤其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政經勢力之結合，更有助於增強中國大陸在亞太區域的政經實力。台灣處於逐漸以中國大陸為核心的

---

<sup>27</sup>該研究報告採全球貿易分析模型(GTAP)，為一個多地區多部門的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引用最新發佈的第五版資料庫，以 1997 年為基期，內容涵蓋 66 個國家或地區、57 種商品。主要假設如下：(1) 假設兩岸加入 WTO 後，「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為一封閉區域經濟及開放區域經濟兩種情境；(2) 以進出口障礙削減及生產補貼礙削的設定方式，設定出 10 個政策外生變數作為衝擊的目標；(3) 設定關稅降為 0%。

<sup>28</sup>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於 1990 年提出「東亞經濟論壇」，其主要目的就是要成立「東亞經濟圈」，試圖對抗美國在東亞經濟的主導地位。基本上，東亞地區並無一個區域性政府間的合作組織，只有一些產、官、學界共同組成的非官方論壇。目前可以看出端倪的組織機制架構有二：一是「東亞經濟論壇」和「東協加三」高峰會，屬於官方組織，主要由東協主導；二是「亞洲博鰲論壇」，屬於非政府組織，主要由中國大陸主導。



東亞政經秩序發展的結構，如何因應與自處，成為台灣在東亞發展的關鍵。「東協自由貿易區」與「東協加一」已經成形，「東協加三」已在醞釀中，台灣被排除在外，如何使我國被邊緣化之衝擊降至最低，已是當務之急。建議我國可採行下列的因應對策：

### (一) 加強與東協國家之經貿關係

觀察東亞經濟整合的發展，無論是「東協自由貿易區」、「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亞自由貿易區」，東協均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加以東協地區為我國海外投資主要據點之一，過去在東協地區投資所累積之資源以及所建立之生產網路，我廠商仍具有相當的競爭力。東協加速自由化對台商亦提供相當之商機，未來我國應積極利用東協整合的機會，進一步拓展東協市場，以強化我國與東協國家之實質關係。

### (二) 積極參與 WTO 多邊談判，開拓我國經貿空間

在當前國際政治趨於現實的情況下，我國要加入東亞區域經貿組織可說是相當艱難。目前我國為 WTO 的會員國之一，我國應積極參與 WTO 多邊談判，並促成其成功，屆時將可開拓我國在國際上的經貿空間，避免被邊緣化。此外，APEC 是我國加入 WTO 前，所參加最重要的國際組織。我國可在其組織架構中運作，尋求我國的經貿利益，也建構我國的優勢地位。1994 年 APEC 所發表的「茂物宣言」，宣示已開發國家於 2010 年，而開發中國家於 2020 年達成貿易自由化的目標。我國在加入 WTO 前的雙邊談判，其實已大幅降低進口關稅及貿易障礙，國內的產業早已完成因應與調整，所以我國大可進一步與大力提倡自由化的 APEC 已開發國家結盟成立自由貿易區。

### (三) 強化國內經貿體制，提升產業競爭力

強化國內經貿體制及提升產業競爭力可降低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對我國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為強化國內的經貿體制，

必須營造良好的投資環境，加速鬆綁相關法令，並與國際接軌。此外，為因應全球化並提升產業競爭力，國內產業必須進行結構調整，應鼓勵創新研發，並積極培育人才，國內產業才能順利升級發展。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1. 林家如、吳竹君，2001，區域貿易協定對於東亞發展現況、前景及對 APEC 之影響。
2. 徐世勳、蔡名書，2001，區域貿易協定的發展對 APEC 及我國的經貿影響與可能因應對策-以「東協加三」成立自由貿易區為例。
3. 王文娟、杜巧霞，2001，自由貿易協定的發展及我國因應之道，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計畫。
4. 侯真真，2001，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對我國影響，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14 期。
5. 廖舜右，2003 年 10 月，國際局勢另類簡析：「東協共同體」，中華民國太平洋企業論壇簡訊 10 月號。
6. 陳添枝：東協經濟整合，不利台灣，聯合新聞網，2003 年 10 月 8 日。
7. 經濟部國貿局，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現況。
8. 經濟部國貿局 92 年 10 月 9 日新聞稿，中國與東協於 2003 年 10 月 6 日達成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關稅減讓計畫之協議對我經貿影響簡析。
9. 東協網站，[www.aseansec.org](http://www.aseansec.org).

### 二、英文部分

1. Chia Siow Yue, 2002. "Emerging East Asian Regionalism: Trends, Issues and Prospects", Singapor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2. Kettunen, Erja. 1998. "Economic Integration of the ASEAN Countries." In Leo Van Grunsven, ed., Regional Change in Industrializing Asia: Regional and Local Responses to Changing Competitiveness (Aldershot, UK: Ashgate), 43-53.
3. Ng, Francis and Yeats, Alexander, 2003. "Major Trade Trends in East Asia", World Bank Policy Research Working Paper, no. 3084.
4. Shujiro Urata, 2002. "Regionalization in East Asia and Japan's Strategies", Waseda University, Japan.

5. Robert Scollay & John Gilbert 2001. "New regional trading arrangements in the Asia Pacific? Policy Analysi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63,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
6. Report of the working Group of the Capital Markets Consultative Group, Sep. 2003.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n Emerging Market Countries*", World Bank.

#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its Impacts for Taiwan**

Shiow-Chyun Jin

*Specialist*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PD*

## **Abstract**

The world economy has been witnessing the surge in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since the early 1990s. For catching up the tide, ASEAN announced to establish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in 1992, the only major FTA in the region. After the Financial Crisis, ASEAN evoked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with other East Asian countries and started showing a strong interest in FTAs including ASEAN +3, ASEAN +1, Japan-ASEAN, Korea-ASEAN, and East Asian FTA. But Taiwan has no opportunities to participate in consultations, except East Asian FTA, and could be driven out of the integration and immersed in marginalization. In light of strong interest in FTAs by East Asian economies, Taiwan has to pay attention to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nd deploys the strategies.